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联系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化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拟搬迁至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由“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1层”变更为“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并将联系电话由“010-88578860”变更为“010-82222765”，公司传真由“010-88578825”

变更为“010-62276737”，同时根据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相应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

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相应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召开会议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